

外國學生獎學金

申請時間：	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						
申請資格：	(一) 所稱外國學生，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(二) 獎助對象： 1、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(延修生除外) 2、就讀本校滿一學期 (1)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(含)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(2)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						
獎學金金額：	20000 元						
須繳證件：	1、申請書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★符合資格規定者，備妥資料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。						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						
備註：	1、本助學金核發年限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大學部</td><td>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</td></tr><tr><td>碩士班</td><td>以 2 年為限</td></tr><tr><td>博士班</td><td>以 4 年為限</td></tr></table> 2、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再請領本辦法獎學金。 3、符合本設置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4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	大學部	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	碩士班	以 2 年為限	博士班	以 4 年為限
大學部	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						
碩士班	以 2 年為限						
博士班	以 4 年為限						